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345 号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东方嘉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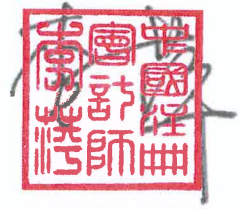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方嘉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嘉盛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嘉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7月18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4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4元。截至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681.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76.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0,816.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7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投入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0.72万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0.72万元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0,816.7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9月16日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8月3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5月18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1月14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8110301013000363927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8110301012200479423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募投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变更为“‘一带一路’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协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嘉盛”），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4,037.79万元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一带一路’供



应链协同平台项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嘉盛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3日全部签署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4月17日，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软件基地支行（账号：811030101230065912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截至2025年04月22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60856662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项目结项，监管协议终止，已销户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4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2的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72万元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萍 女
1967-01-27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0105671027192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李萍
44030048068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68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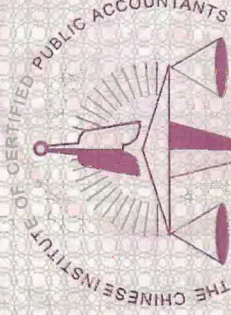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31日



姓名: 欧阳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02
 Date of birth: 1990-01-0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9001024010
 Identity card No: 430202199001024010



仅为出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欧阳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3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3 月 01 日